



行動設備安全

1. 本校同仁應遵循「資訊資產管理辦法」5.12可移除式媒體的管理規定，使用可攜式設備與媒體時，應謹慎防範資訊洩漏或妨害組織利益等情節發生，資料攜入或攜出，主管應盡控管之責，提醒使用人員自我要求。私人可攜式設備與媒體，應評估風險後方可存取公務資料。
2. 處理內部使用等級以上資料工作區域，未經許可禁止使用相關設備進行拍攝或是螢幕畫面捕捉之行為，使用時需有工作區域管理人員在場陪同。

